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4 月 14 日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1,716,641 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078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6,876,4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7057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,840,1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731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7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,853,3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748%。

注：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697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,834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451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359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709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,846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80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6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709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

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,846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80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6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709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,846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804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0006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670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4%；反对 39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,807,3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678%；反对 39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.1132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6,900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7%；反对 1,548,1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6%；弃权 3,268,048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0,037,1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6.1816%；反对 1,548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.4419%；弃权 3,268,048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8,787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75%；反对 12,922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16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1,923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62.9034%；反对 12,922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7.0776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0,180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1,529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0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3,316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5915%；反对 1,529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.3895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0,180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0%；反对 1,529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0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3,316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5.5915%；反对 1,529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.3895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 Rachel PAGET 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，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3,070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78%；反对 8,639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13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6,206,8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75.1917%；反对 8,639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4.7893%；弃权 6,635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Catherine CHAUVINC 女士和 Zhen HUANG 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，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11.01 选举Catherine CHAUVINC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609,1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,74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917%。

11.02 选举 Zhen HUANG 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608,1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,7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88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，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、对重点事项的审议情况与特别职权的行使情况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、履行职责及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